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TIANJIN PETROLEUM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 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年度报告（一）

（2019）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2018 年参与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年度报告

## 一、企业概况

### 1.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 2. 企业地址

山西省沁水县龙港镇新城社区

### 3. 企业简介

华北油田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探矿面积 2590 平方千米，煤层气资源量 3490 亿立方米，勘探开发领域分布于晋城市的高平、沁水、阳城、泽州和长治市的襄垣、屯留、长子等县市。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批准，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成立，正式启动了晋城地区煤层气勘探开发建设。

2011 年 8 月 6 日，为加快长治地区煤层气勘探评价，成立了长治煤层气项目部，2012 年 6 月 1 日，长治煤层气项目部更名为长治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长治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整体划转归合并至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目前设置机关部室 8 个，机关直属单位 4 个，基层单位 10 个，在册员工 682 人。钻井 3300 口，投入生产 2851 口，建产能

23 亿立方米，形成规模煤层气生产能力。配套建成了 1 座处理中心，13 座集气站，4 座变电站，13 座开闭所，架设 932 千米输配电线路，敷设 1383 千米采集气管线。2009 年 9 月 10 日，以煤层气处理中心为核心的系统配套工程正式投产并向西气东输管道供气，实现了规模外输、商业运营，建成了中国第一个数字化规模化煤层气示范基地。目前是集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外销、科研、新技术推广于一体的核心企业，先后荣获：全国瓦斯治理先进集体、全国工人先锋号、“十二五”企业文化先进单位、山西省百强企业、山西省优秀企业。

## 二、校企合作育人情况

1. 企业接纳实习生人数：平均每年 100 人。
2. 企业提供实习岗位：采气、输气、数据处理
3. 实习指导教师人数：2 人。
4. 实习时间：一年。
5. 实习负责人：龚强。
6. 学生实习津贴：每人每月 700 元。
7. 接纳教师实践人数：2 人。
8. 教师实践岗位：数据分析与处理、采气、输气、新技术推广。
9. 教师实践时间：10 个月。
10. 以校企合作形式参与了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石油工程技术、油气开采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指导委员会、

课程标准的开发，实训项目开发，兼职教师授课等。

### 三、校企合作共同育人成效

公司与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于签订了校企合作共同育人的合作协议，并建立了“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训基地”和“大学生思政教育基地”。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研究制订了“工学交替、分段递升”人才培养模式、制订了跟岗实习计划、适宜在企业学习的课程由我们的培训师或技能专家每周六、日授课、制订了学生现场学习管理制度等。在校企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充分利用各自的教育环境和教育资源，发挥各自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实现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校企双赢”。

校企合作长效机制的良性运行，师傅带着学生参与生产，为公司顺利完成生产任务降低人力资源成本做出了贡献。

促进了企业技术人才的储备。公司坚持公司发展与高校育人并重的原则，积极履行校企合作协议中的“工学交替、分段递升”的培养模式，在学生实习期间，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的技术专家作为校方的兼职教师，他们不仅在工作中以“一对一”的师带徒方式进行轮岗生产实践指导，而且每周定时对学生进行生产理论与实践的讲授。兼职教师们在课前准备、讲解、答疑的过程中，可以举一反三，使自身的综合能力大大提高，为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提升，科技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校企思政工作互动融通机制的建立与健全，有效推动了我公司青年员工思想政治工作迈上新的台阶，真正实现思政工作水平

和生产经营业绩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良性发展循环。

为学院“工学交替、分段递升”的人才培养模式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提升学生综合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实力。学生通过半年的实习，不仅在专业、劳动技能上有所收获；更大的收获则是初步认识了社会、适应了环境、磨练了意志；学会了为人处世、锻炼了个人抗挫折的能力等，使学生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能够明确学习方向，做到查漏补缺，学会了学习，增强就业竞争实力。

#### **四、存在的问题**

##### **1. 校企合作没有有力的政策及财政支持**

企业承担了为社会培养人才的任务，但没有得到政府在政策和财政方面的支持。

##### **2. 校企合作缺失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障**

合作的风险性贯穿于合作的全过程，使校企合作双方顾虑重重。在现有法律和法规的框架下，没有明确规定校企合作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使校企合作缺乏稳定性。